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包括融资担保和经营性履约担保；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俊、金德环、杨建强、范周、祁述裕

2023年8月25日